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授權期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出售的通函（「通函」）的條款出售（「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全部或任何部份持股權益；

特別是（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所持有的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可(1)透過與本公司／本集團就建議出售而言，於配售本集團所持有的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前委任配售代理（定義見通函），並與其訂立一項或多項配售協議，從而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通函）以大手買賣的配售方式；或(2)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 (ii)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每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的售價（不論出售是於公開市場或透過配售代理（定義見通函）以配售方式通過大手買賣進行）不得較緊接有關出售日期前的交易日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的收市價折讓超過15%，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出售是於公開市場或透過

配售代理（定義見通函）以配售方式通過大手買賣進行，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每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的最低售價均不得低於5.4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授權期間不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促使或實行建議出售，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建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或與行使出售授權（定義見通函）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5. 委任代表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屆時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